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新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新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新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新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 号）。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 3 号）。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普通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

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8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普通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2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以普通级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9/1 倍普通级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优先级份额的申购进行确认。优先级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者在普通级临时参与期内，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后，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 9:1 的，则集合计划将终止；另外，如集合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参与展期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

委托人少于1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也将进入终止程序。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本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9、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能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日赎回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3）收益分配风险

集合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进行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4）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0、普通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普通级份额，亏损则以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普通级份额承担，因此，普通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普通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如果届时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上调，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3）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的初始份额配比约为 4:1；普通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由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每次开放后的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每次开放结束后，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普通级份额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普通投资者只能在普通级的退出开放期赎回普通级，普通级的退出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以优先级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低于 1/9 倍优先级资产净值范围内对普通级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非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将不能赎回普通级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普通级的退出开放期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5）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普通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普通级份额的份额净值波动上，但是，普通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普通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6）收益分配风险

集合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普通级委托人到期或退出才能获得收益分配，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到期或退出时的价格波动风险。

（7）追加参与风险

当 R 日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 15:1 时，触发预警线，管理人有权提示普通级委托人准备资金追加参与普通级份额。当 T 日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或等于 20:1 时，管理人将公告普通级临时参与期，普通级委托人应在临时参与期内提交参与申请，使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低于或等于 9:1。临时参与期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后，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 9:1 的，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存在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